

#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113 年度第 2 季工作報告

(113 年 4 月至 6 月)

## 壹、前言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本會）之任務包括審議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業務報告；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及考核；審議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基金年度預算、決算；監理國保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及考核；審議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共 8 項。

復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會應按季編具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報告，並於年終編具總報告，均對外公開。爰依前開規定，編具本會 113 年第 2 季（以下稱本季）工作報告，內容包括業務及財務監理與爭議審議業務，除對外公開外，並供相關單位參考。

## 貳、業務及財務監理

本會本季完成辦理國民年金業務與財務監理之工作內容重點分述如下：

### 一、完成召開 3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

本季共召開 3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以下稱監理會議），完成審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113 年 3 月至 5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國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國內外投資委託經營 113 年第 1 季績效考核報告及 112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報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等 32 項重要議案。

上開3次會議共計作成74項決議(定)，在業務監理方面，包括請勞保局協助主動通知被保險人請領生育給付，以維護婦女請領國保生育給付（含追溯補發5年內）之權益；持續協助將屆5年請求權時效尚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且無欠費之被保險人；對於已領取原住民給付但未繳費者，持續研議可協助辦理轉帳代繳等各項繳費措施；持續關注因國民年金法第7條第3款落日後受影響人數及情形等。

在財務監理方面，包括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針對累積績效未達目標報酬率之受託機構，持續追蹤並督促改善；國內委託絕對報酬批次之績效雖達目標，仍請持續關注受託機構之投資策略並加強溝通，避免與大盤差距過大；持續強化對「氣候風險」的評估能力，因應氣候變遷而面臨的風險，及時掌握對國保基金投資運用之影響等。

## 二、完成召開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43次會議

本季業於113年6月18日召開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以下稱風控小組）第43次會議，就「國保基金103年至112年自行操作與委託經營投資績效比較分析報告案」、「113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實施計畫（草案）」及「因應當前金融情勢，未來國保基金投資運用應留意之風險」等進行研商。

有關「國保基金103年至112年自行操作與委託經營投資績效比較分析報告」，請參考委員及專家學者們建議意見修正報告內容後，再提第44次會議討論。另「113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實施計畫（草案）」，請本會參考專家學者們建議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再提監理會議審議。至未來國保基金投資運用應留意之風險，專家學者所提持續關注碳權、綠色通膨、ESG、美國總統大選情勢、聯準會降息預期及留意中國經濟風險等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

### 三、完成審議勞保局所報「112年度國保欠費轉銷呆帳清冊」案

112年度國保欠費轉銷呆帳清冊案經113年4月29日第129次監理會議審議完竣，本會並將勞保局所送「112年度國保欠費轉銷呆帳清冊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113年5月10日函報本部核轉審計機關，同年月31日並獲審計部函復同意備查在案。

### 四、完成審議112年度「國民年金保險納保計費作業」查核報告

本報告經113年5月31日第130次監理會議審議竣事，據勞保局查核結果，包括繳款單產製及寄發相關作業，均依所定期程辦理；繳款單退回之處理及通訊地址維護作業，尚符相關規定；寄發欠費繳款單作業，均依規定期程及內容辦理；逾10年補繳期限申復案件之審查作業，尚符作業標準規範；因疫情申請接續納保資格之審查作業，均依書面申請文件審查，與作業原則相符；作業手冊及作業標準書維護作業，均依實際作業滾動式增修。另會議決定，為確保被保險人確實知悉保險費逾10年未繳之相關權益，請勞保局持續加強第一線人員說明相關權益。

### 五、完成審議112年度「國民年金各項年金給付及溢領催繳作業」查核報告

本報告經113年5月31日第130次監理會議審議竣事，據勞保局查核結果，包括給付合格案件之審查作業皆依作業程式辦理，與作業原則相符；不給付案件之審查作業及核定通知書之函覆，皆依作業規定辦理；通知補正案件之處理依作業手冊及標準書辦理，符合作業規範；申復案件之審核作業，依所檢具證明重新審理並辦理核定事宜；溢領案件之管制及催繳作業依作業程式辦理，尚符相關規定；作業手冊及作業標準書之維護作業均依業務需要辦理滾動增修，尚符合規範；又內部自行查核作業，均依所訂期程及計畫確實辦理。

## 六、完成討論112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112 年度實地訪查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經相關機關（單位）研議及提報後續辦理情形，業提 113 年 4 月 29 日第 129 次監理會議討論通過，會議決議 21 項建議意見與決議，均解除列管。其中，有關建請勞保局儘速完成建置以簡訊補發繳款單功能一節，該局業自 112 年 11 月 1 日啟用，提供民眾更便捷之服務。

## 七、完成審議112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報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112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報告，業經第 126 次監理會議審議，會議決議檢查結果報告所需列管之 20 項建議事項，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並按季函報辦理情形。嗣於 113 年 5 月 31 日第 130 次監理會議完成審議上開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會議決議 20 項建議事項同意全數解除列管，另有關編號 5、9、15、17~19 計 6 項，請本會納入 113 年度財務帳務檢查複查事項，並請勞金局依辦理情形備妥相關資料，以利檢查委員查閱。

## 八、完成審議「113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及標竿學習實施計畫」

為強化中央與地方合作之夥伴關係，提供溝通交流平臺，本會訂定「113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及標竿學習實施計畫」，提經 113 年 4 月 29 日第 129 次監理會議討論通過，預訂於同年 8 月 2 日至南投縣政府，主要訪查南投縣政府辦理國民年金業務情形，同時請彰化縣政府提供標竿學習之經驗分享，並邀請苗栗縣政府及雲林縣政府共同參與學習，增加地方政府推展國民年金業務之交流機會及管道，期擴大學習效益，提升國保服務效能。

## 九、完成審議「113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 113 年 6 月 28 日第 131 次監理會議審議通過，並請勞保局協助配合辦理，計畫重點略以：

- (一) 檢查主題：「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關於『新增不動產』審核之執行情形」。
- (二) 檢查方式：勞保局針對「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關於『新增不動產』審核之執行情形」主題進行業務簡報後，由檢查小組實地查閱相關資料，並就查核結果進行綜合座談。
- (三) 檢查內容：按本(113)年度檢查主題，依據國民年金法、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國民年金法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溢領催繳及帳務註銷作業要點、民法、內政部 99 年 2 月 26 日台內社字第 0990018955 號函釋及本部 102 年 11 月 12 日衛部保字第 1021280225 號函釋等相關規定，完成研訂「業務檢查檢核表」及其查核項目，並將由勞保局依「自評表」逐項填報辦理情形、自評結果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委員檢查。

## 十、完成審議國保基金國內外投資委託經營113年第1季績效考核報告

本報告提經 113 年 5 月 31 日第 130 次監理會議審議竣事，請勞金局依下列會議決議辦理：

### (一) 國內委託經營部分：

- 1、請持續關注絕對報酬型「滙豐」及相對報酬型「國泰」之績效與操作情形，俾提升基金投資收益。
- 2、有關「國泰」受主管機關處分一節，雖與國保基金無涉，惟仍請持續加強各受託機構之履約管理，並函文提醒其餘

受託機構應避免發生相同之缺失，俾有效防範該等缺失發生於國保基金帳戶。

(二) 國外委託經營部分：

- 1、針對績效較差之「全球美元公司增值債券型」、「全球多元資產型」批次，以及全球不動產有價證券型「信安環球」，請持續關注受託機構績效與操作情形，加強敦促改善。
- 2、對於「DWS」、「American Century」及「富達」發生不符合投資方針交易與交易疏失情形，請持續強化對受託機構相關作業及交易系統之監管，避免類此情事再發生。

### 十一、完成審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第2點修正草案

為配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進一步踐行永續投資，促進被投資公司採行永續發展作為，俾引導企業重視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勞金局依前開要點第15點規定，將本修正草案送會審議。案經113年6月28日第131次監理會議審議通過，會議決議請勞金局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報本部核定。

### 十二、推動「儲蓄互助社辦理協助國民年金弱勢被保險人繳納欠費計畫」

為執行本會113年度工作計畫，擴大推展其他縣市與民間資源合作，本會於113年4月29日第129次監理會議將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訂定之「儲蓄互助社辦理協助國民年金弱勢被保險人繳納欠費計畫」提會報告竣事，該計畫係以「有意願參與之地方政府」為共同辦理單位，至實施內容包括弱勢被保險人喪葬給付案件及協助原住民弱勢被保險人繳納欠費案件。會議決定，請本會行文各地方政府評估運用。

## 參、爭議審議業務

本季本會完成辦理國民年金爭議審議之工作內容如下：

### 一、完成召開 3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

本會依法按月召開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以下稱爭審會議），本季共召開 3 次爭審會議，提會審定案件計 71 件，經爭議審議程序獲得救濟之案件，計有 47 件（含改准發給 43 件及撤銷 4 件），彰顯爭議審議制度對民眾權益保障之重要性。另為利監理委員知悉審議情形，俾便作為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之參考，本會於每月爭審會議召開完竣後，即將審議結果提送監理會議報告，內容涵括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審議結果及重要會議決議等。

### 二、提出 2 項法規修正之建議

本季經爭審會議提出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重要決議計有 4 項，包括建議將「申請日」即屬國民年金法第 7 條所稱「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認定時點，明定於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有關國民年金法第 39 條第 2 項後段之規定，建議可修正為按支出殯葬費用之比例發給喪葬給付，而非現行之平均發給。

### 三、完成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成果統計

國民年金爭議審議落實保障民眾國民年金權益，本季提會審定案件計有 71 件，依民眾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可分為「申請人資格或納保事項」計 1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及原住民給付等）計 70 件；依審定結果可分為「駁回」19 件、「不受理」39 件（含改准 36 件）、「撤回」9 件（含改准 7 件）及「撤銷」4 件。

### 四、舉辦本會提升同仁法學專業知能研習

為精進同仁法學素養，型塑法規學習氣氛，以提升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品質，保障人民權益，本會爰強化同仁訴訟法專業知識，並藉由「法學主題分享」研討爭議審議之法律議題及爭議審議委員所提之法律概念，俾利後續審理爭議案件能妥善運用法律概念。113年6月20日舉辦研習竣事，研習內容包含「《行政訴訟十講》第六講 違法確認訴訟」、「論人民申請案行政處理期間因法理原因之延長」及「未卜先知的行政函釋效力—以最高行政法院105年第3月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為中心」等主題。

#### **肆、結語**

本會透過前述各項監理及爭議審議業務之推動，持續精進各項工作，努力發揮本會溝通平台及監理功能，期使國保業務、基金財務及爭議審議之運作能更加順遂，以達維護國保被保險人權益之目標。